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音乐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8分)	师德师风	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沈阳市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院“五育人”等荣誉称号	2;1	
		年度考核优秀	1	
	双带头人	已培养确定为“双带头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	2	
教学工作量 (2分)	教学工作量	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	0.5	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为16学时/周；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部分，每1学时/周加0.1分。
		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	0.1-1.5	
攻读学位 进修学习 (5分)	攻读学位	博士研究生（双证或教育部认证书）	3	该项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博士学位（单证）	1.5	
	进修学习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国内访问学者；公派留学访问学者	3	进修学习不含学历/学位教育学习经历。经学院批准进修学习（3个月至1年，不含语言类学习）且学成后以音乐会、学术报告等形式汇报的可按规定分值赋分。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青年骨干教师进修项目；学院公派的其他进修项目	2;1	
		经学院批准的进修项目 1年/6个月/3个月	1/0.7/0.5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音乐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40分)	著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大学类、教育类、文艺类)以及音乐专业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以谱例为主的非规划教材	12/8/6 (15万字以上)	<p>著作指具有版权号(CIP)和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公开出版物,其内容应是应聘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原创性学术专著、编著。</p> <p>不易区分的学术专著、编著,及其原创性、学术性等的判断,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p> <p>著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编著由多人编写的,主编可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其他编写者在编著对应分值的40%基数上按编著中明确的编写比例计核,或第二编者按对应分值的30%、第三编者按对应分值的10%计核。</p> <p>著作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1(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p>院级优秀教材指学院通过遴选、评审方式确定的已出版教材;院级规划教材指学院通过遴选、立项方式确定的已出版教材。</p>
			10/6/4 (10-15万字)	
			8/4/2 (5-10万字)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以谱例为主的非规划教材	8/4/3 (15万字以上)	
			7/3/2 (10-15万字)	
			6/2/1 (5-10万字)	
			15/10/3	
	音像电子出版物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福茂唱片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环球音像出版社发行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辑	3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辑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音乐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40分)	论文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16	<p>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及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可查询检索期刊及论文信息。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不含旬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半月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学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本人所从事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发表在单期论文数超过70篇的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参与量化(从2018年5月起)。</p> <p>在CSSCI及其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及专业音乐学院学报发表的艺术作品同学术论文,数量不得高于提供论文数量的1/3。</p> <p>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p> <p>2018年5月起,原则上每年在同一刊物上发表的参与指标量化的学术论文数量不超过1篇。</p> <p>在A&HCI、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出版物、中文原稿、外文发表稿及科技部(原国家科委)或教育部批准的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申报时点的检索报告。</p> <p>论文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5(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p>2025年起,论文二级指标最低分数为:16分(申报教授);12分(申报副教授)</p>
		在A&HCI、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4	
		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12;10	
		在非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音乐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6	
		在艺术学院学报以及设有音乐、舞蹈专业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4	
		在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及文联等主办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音乐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40分)	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结题	30/25/20/15; 25/15/8	<p>课题指任现职期间主持的或作为主要角色完成的已结题科研课题。</p> <p>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按课题对应分值的70%计核,项目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科研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p>经学院同意申报的沈阳市、大连市科研项目比照院级科研项目赋分。</p> <p>课题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2(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结题	10	
		省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题	8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6/4;4	
		院级科研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音乐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艺术实践 (15分)	大型剧目	在文化旅游部主办的全国优秀剧目展演或中国歌剧节等大型剧目中担任主要角色/次要角色/乐队首席/各声部首席/乐队其他演出岗位、合唱演员	6/3/2/1.5 /0.7	<p>我院音乐剧场(长青校区)等同于音乐厅分值;观摩厅(容纳200人以上)按对应分值的50%赋分;学生音乐会按对应分值的60%赋分;管弦乐队指挥同独唱(独奏)音乐会举办者赋分,合唱指挥(整场)按独唱(独奏)音乐会举办者50%赋分。</p> <p>“有影响的”艺术实践活动指所参加艺术实践活动得到广泛的同行认可和社会好评,具体形式包括业内专家学术研讨会,以及得到央视、辽视、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艺报、中国文化报、音乐周报、辽宁日报、沈阳日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业内认可度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予计分。</p> <p>经学院派出参加其他专业音乐学院举办的大型交流艺术活动等等同于大型演出。 大型综合音乐会包括:学院组织的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展、校庆综合音乐会等。</p> <p>艺术实践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3(申报教授);3(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另,艺术指导:5(申报教授);5(申报副教授);3(申报讲师)</p> <p>个人独唱(独奏)音乐会限提供1场;大型剧目、大型专业演出活动限提供1场。</p> <p>个人独唱(独奏)音乐会须于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分别到艺术实践中心和人事处审批、备案。</p>
	大型演出	央视综合频道、综艺频道、音乐频道报道或转播的由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等举办的大型专业演出活动担任独唱(独奏)/艺术指导/乐队首席/各声部首席/乐队其他演出岗位、合唱演员	6/2.5/2/1.5 /0.7	
		我院主办或我院派出参加的演出活动担任独唱、独奏、重唱/艺术指导	3/1.3	
		我院承办或派出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大型文艺演出重要排演人员(指挥、艺术指导等负责人)	2/1	
	音乐会	在我院或经学院审核同意的其他专业音乐学院、副省级以上城市大剧院的音乐厅(大剧场)举办的业内有影响的独唱(独奏)音乐会/艺术指导/协奏乐队首席/协奏乐队各声部首席/乐队其他演出岗位、合唱演员;室内乐音乐会;教学(师生)音乐会/艺术指导	6/2.5/2/1.5 /0.7;3;2.5 /2	
	原创作品	原创作品在国家/省部/副省/市厅、专业音乐院校/区县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等作品征集活动中入选为主题曲、会歌等;原创作品在学习强国、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中央新闻网站或抖音官方账号/其地方频道进行播出	6/5/4/2/1; 3/1	
	舞蹈精品课、汇报课	担任不低于30分钟省级以上精品课艺术指导/我院舞蹈毕业汇报课艺术指导	2/1.3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音乐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专业比赛	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A类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30;20;15;10	<p>组合获奖按照以下方式赋分: 3人以内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分别(平均)赋分; 4-6人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的1.5倍基础上分别(平均)赋分; 7-10人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的2倍基础上分别(平均)赋分; 10人以上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的2.5倍基础上分别(平均)赋分。</p> <p>艺术指导教师获优秀伴奏奖比照对应比赛优秀奖的赋分标准赋分。</p> <p>所教在籍学生获奖,按对应分值的70%赋分;指导教师为多人的,第一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指导教师按可明确的专业比赛比例在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B类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25;15;12;8	
		中宣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5/5	
		音乐“金钟奖”金钟奖;入围决赛;入围半决赛/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展演/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比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中国音乐小金钟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	25;15;10/10/20;15;13;10 13;11;9;8	
		由专业音乐学院、省级以上协会组织的(七家以上专业音乐学院参加的)专业比赛、国家一级学会评奖等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展演	10;8;6;5;5	
		其他国际专业比赛总决赛以及省级政府、文联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展演/我院举办的专业比赛等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1 3;2;1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音乐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30/25	<p>专业比赛/教学成果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4（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p>教学成果获奖主要完成人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完成人按可明确的教学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领军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青年英才、“兴辽英才计划”教学名师、“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5/20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鲁艺学者计划”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选、“鲁艺学者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鲁艺学者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青年音乐表演拔尖人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层次人选	15/14/10/8/ 6/5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25/20/15/13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音乐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指导学生获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辽宁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精品视频公开课、辽宁精品资源共享课、辽宁省本科一流课程、沈阳市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名师、院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所教学生(主教师)被遴选为沈阳音乐学院专业拔尖人才	10/9/7/5/3	注：创新创业类比赛限提供1场。
		国家级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专业组/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普通组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5;4;3;2/ 3;2.5;2;1.5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省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市级(院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学成果奖、示范课、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5;2;1.5/ 1.5;1;0.5;0.3	

注：1. 未提及的科研、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

2. 各指标量化项目均须以沈阳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代表学院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各一级指标上限分值“封顶”计算。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作曲与理论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8分)	师德师风	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沈阳市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院“五育人”等荣誉称号	2;1	
		年度考核优秀	1	
	双带头人	已培养确定为“双带头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	2	
教学工作量 (2分)	教学工作量	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	0.5	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为16学时/周；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部分，每1学时/周加0.1分。
		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	0.1-1.5	
攻读学位 进修学习 (5分)	攻读学位	博士研究生（双证或教育部认证书）	3	该项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博士学位（单证）	1.5	
	进修学习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国内访问学者；公派留学访问学者	3	进修学习不含学历/学位教育学习经历。经学院批准进修学习（3个月至1年，不含语言类学习）且学成后以音乐会、学术报告等形式汇报的可按规定分值赋分。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青年骨干教师进修项目；学院公派的其他进修项目	2;1	
		经学院批准的进修项目 1年/6个月/3个月	1/0.7/0.5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作曲与理论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5分)	著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大学类、教育类、文艺类)以及音乐专业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以谱例为主的非规划教材	12/8/6 (15万字以上/ 15分钟以上)	科研成果/艺术实践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 10 (申报教授); 8(申报副教授); 5(申报讲师) 著作指具有版权号(CIP)和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公开出版物,其内容应是应聘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原创性学术专著、编著。 不易区分的学术专著、编著,及其原创性、学术性等的判断,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著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编著由多人编写的,主编可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其他编写者在编著对应分值的40%基数上按编著中明确的编写比例计核,或第二编者按对应分值的30%、第三编者按对应分值的10%计核。 著作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 2(申报教授); 1(申报副教授); 1(申报讲师)
			10/6/4 (10-15万字/ 10-15分钟)	
			8/4/2 (5-10万字/ 5-10分钟)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以谱例为主的非规划教材	8/4/3 (15万字以上 15分钟以上)	
			7/3/2 (10-15万字/10- 15分钟)	
			6/2/1 (5-10万字/ 5-10分钟)	
		国家级优秀(规划)教材/省级优秀(规划)教材/院级优秀(规划)教材	15/10/3	院级优秀教材指学院通过遴选、评审方式确定的已出版教材;院级规划教材指学院通过遴选、立项方式确定的已出版教材。
	音像电子 出版物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福茂唱片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环球音像出版社发行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辑	3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辑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作曲与理论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5分)	论文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16	<p>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及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可查询检索期刊及论文信息。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不含旬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半月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学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本人所从事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发表在单期论文数超过70篇的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参与量化(从2018年5月起)。</p> <p>在CSSCI及其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及专业音乐学院学报发表的艺术作品同学术论文,数量不得高于提供论文数量的1/3。</p> <p>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p> <p>2018年5月起,原则上每年在同一刊物上发表的参与指标量化的学术论文数量不超过1篇。</p> <p>在A&HCI、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出版物、中文原稿、外文发表稿及科技部(原国家科委)或教育部批准的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申报时点的检索报告。</p> <p>论文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6(申报教授);5(申报副教授);3(申报讲师)</p> <p>2025年起,论文二级指标最低分数为:20分(申报教授);16分(申报副教授)</p>	
		在A&HCI、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4		
		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12;10		
		在非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音乐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6		
		在艺术学院学报以及设有音乐、舞蹈专业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4		
		在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及文联等主办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结题	30/25/20/15; 25/15/8		<p>课题指任现职期间主持的或作为主要角色完成的已结题科研课题。</p> <p>课题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2(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结题	10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作曲与理论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5分)	课题	省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题	8	<p>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按课题对应分值的70%计核，项目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科研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p>经学院同意申报的沈阳市、大连市科研项目比照院级科研项目赋分。</p>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6/4;4	
		院级科研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2	
	原创作品	创作并公演有影响的大型舞台剧作品	9	<p>我院音乐剧场（长青校区）等同于音乐厅分值；观摩厅（容纳200人以上）按对应分值的50%赋分；所指导的在籍学生作品音乐会按对应分值的60%赋分。</p> <p>“有影响的”艺术实践活动指所参加艺术实践活动得到广泛的同行认可和社会好评，具体形式包括业内专家学术研讨会，以及得到央视、辽视、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艺报、中国文化报、音乐周报、辽宁日报、沈阳日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业内认可度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予计分。</p> <p>未提及的作品配器按对应创作作品分值的50%计分。</p> <p>作品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3（申报教授）；3（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在我院或经学院审核同意的其他专业音乐学院、副省级以上城市大剧院的音乐厅（大剧场）举办乐队及室内乐作品音乐会/独奏（独唱、小型重奏重唱）作品音乐会；演奏创作的不少于10分钟/5分钟的管弦乐作品/不少于5分钟的室内乐作品；演奏创作的单首声乐作品	9/6;5/3/2.5; 1.5	
		原创作品在由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央视等举办的演出活动中公演；原创作品在国家/省部/副省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等作品征集活动中入选为主题曲、会歌等；原创作品在学习强国、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中央新闻网站或抖音官方账号/其地方频道进行播出	3;3/2/1 ;3/1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作曲与理论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专业比赛	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A类比赛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30;20;15;10	所教在籍学生获奖,按对应分值的70%赋分;指导教师为多人的,第一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指导教师按可明确的专业比赛比例在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
		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B类比赛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25;15;12;8	
		中宣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5/5	
		舞蹈“荷花奖”(理论)获奖作品;获奖提名作品;入围终评作品/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展演/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比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	25;15;10/10/ 20;15;13;10	
		由专业音乐学院、省级以上协会组织的(七家以上专业音乐学院参加的)专业比赛、国家一级学会评奖等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展演	10;8;6;5;5	
		其他国际专业比赛总决赛以及省级政府、文联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展演/我院举办的专业比赛等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1 3;2;1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作曲与理论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30/25	<p>专业比赛/教学成果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4（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p>教学成果获奖主要完成人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完成人按可明确的教学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p>发表学术论文与论文获奖不重复赋分。学术论文获奖按照专业比赛获奖对应分值的50%计核。</p>
		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领军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青年英才、“兴辽英才计划”教学名师、“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5/20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鲁艺学者计划”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选、“鲁艺学者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鲁艺学者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青年音乐表演拔尖人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层次人选	15/14/10/8/ 6/5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25/20/15/13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作曲与理论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指导学生获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辽宁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精品视频公开课、辽宁精品资源共享课、辽宁省本科一流课程、沈阳市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名师、院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所教学生(主教教师)被遴选为沈阳音乐学院专业拔尖人才	10/9/7/5/3	注：创新创业类比赛限提供1场。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业内认可的专业学术年会主会场宣读论文按照对应分值的70%赋分。
		国家级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专业组/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普通组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5;4;3;2/ 3;2.5;2;1.5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省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市级(院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学成果奖、示范课、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5;2;1.5/ 1.5;1;0.5;0.3	
		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业内认可的专业学术年会主会场宣读论文	3	

注：1. 未提及的科研、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

2. 各指标量化项目均须以沈阳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代表学院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各一级指标上限分值“封顶”计算。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舞蹈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8分)	师德师风	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沈阳市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院“五育人”等荣誉称号	2;1	
		年度考核优秀	1	
	双带头人	已培养确定为“双带头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	2	
教学工作量 (2分)	教学工作量	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	0.5	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为16学时/周；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部分，每1学时/周加0.1分。
		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	0.1-1.5	
攻读学位 进修学习 (5分)	攻读学位	博士研究生（双证或教育部认证书）	3	该项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博士学位（单证）	1.5	
	进修学习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国内访问学者；公派留学访问学者	3	进修学习不含学历/学位教育学习经历。经学院批准进修学习（3个月至1年，不含语言类学习）且学成后以音乐会、学术报告等形式汇报的可按规定分值赋分。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青年骨干教师进修项目；学院公派的其他进修项目	2;1	
		经学院批准的进修项目 1年/6个月/3个月	1/0.7/0.5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舞蹈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40分)	著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大学类、教育类、美术类、文艺类)以及舞蹈专业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	12/8 (15万字以上)	<p>著作指具有版权号(CIP)和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公开出版物,其内容应是应聘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原创性学术专著、编著。</p> <p>不易区分的学术专著、编著,及其原创性、学术性等的判断,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p> <p>著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编著由多人编写的,主编可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其他编写者在编著对应分值的40%基数上按编著中明确的编写比例计核,或第二编者按对应分值的30%、第三编者按对应分值的10%计核。</p> <p>著作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1(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10/6 (10-15万字)	
			8/4 (5-10万字)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	8/4 (15万字以上)	
			7/3 (10-15万字)	
			6/2 (5-10万字)	
		国家级优秀(规划)教材/省级优秀(规划)教材/院级优秀(规划)教材	15/10/3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舞蹈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40分)	论文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16	<p>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及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可查询检索期刊及论文信息。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不含旬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半月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学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本人所从事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发表在单期论文数超过70篇的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参与量化(从2018年5月起)。</p> <p>在CSSCI及其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及专业音乐学院学报发表的艺术作品同学术论文,数量不得高于提供论文数量的1/3。</p> <p>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p> <p>2018年5月起,原则上每年在同一刊物上发表的参与指标量化的学术论文数量不超过1篇。</p> <p>在A&HCI、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出版物、中文原稿、外文发表稿及科技部(原国家科委)或教育部批准的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申报时点的检索报告。</p> <p>论文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5(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p>2025年起,论文二级指标最低分数为:16分(申报教授);12分(申报副教授)</p>
		在A&HCI、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4	
		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12;10	
		在非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音乐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6	
		在艺术学院学报以及设有音乐、舞蹈专业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4	
		在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及文联等主办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舞蹈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40分)	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结题	30/25/20/15; 25/15/8	<p>课题指任现职期间主持的或作为主要角色完成的已结题科研课题。</p> <p>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按课题对应分值的70%计核,项目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科研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p>经学院同意申报的沈阳市、大连市科研项目比照院级科研项目赋分。</p> <p>课题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2(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结题	10	
		省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题	8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6/4;4	
		院级科研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舞蹈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艺术实践 (15分)	大型剧目	在大型舞剧(戏剧)中担任主要角色/次要角色/ 领舞	6/3/2	<p>我院音乐剧场(长青校区)、舞蹈剧场等同于音乐厅分值。</p> <p>“有影响的”艺术实践活动指所参加艺术实践活动得到广泛的同行认可和社会好评,具体形式包括业内专家学术研讨会,以及得到央视、辽视、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艺报、中国文化报、音乐周报、辽宁日报、沈阳日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业内认可度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予计分。</p> <p>作品由多名教师指导的,首席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p> <p>艺术实践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3(申报教授);3(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p>大型剧目、大型演出活动限提供1场。</p>
	大型演出	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央视举办的大型演出活动中担任独舞(双人舞)、领舞	6	
		在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省文联、省级电视台、专业音乐院校举办的大型演出活动中担任独舞(双人舞)、领舞	3	
		我院承办或派出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大型文艺演出重要排演人员(形体等负责人)	2/1	
	舞蹈晚会	本人或所指导学生在我院或经学院审核同意的其他专业舞蹈或戏剧学院、副省级以上城市大剧场的音乐厅(大剧场)举办的业内有影响的专业舞蹈晚会中担任独舞(双人舞)、领舞;教学舞蹈晚会(汇报课)	3;2.5	
	原创作品	原创作品在国家/省部/副省/市厅、专业音乐院校/区县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等作品征集活动中入选为主题曲、会歌等;原创作品在学习强国、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中央新闻网站或抖音官方账号/其地方频道进行播出	6/5/4/2/1; 3/1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舞蹈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专业比赛	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A类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30;20;15;10	<p>组合获奖按照以下方式赋分: 3人以内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分别(平均)赋分; 4-6人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的1.5倍基础上分别(平均)赋分; 7-10人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的2倍基础上分别(平均)赋分; 10人以上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的2.5倍基础上分别(平均)赋分。</p> <p>所教在籍学生获奖,按对应分值的70%赋分;指导教师为多人的,第一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指导教师按可明确的专业比赛比例在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B类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25;15;12;8	
		中宣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5/5	
		舞蹈“荷花奖”获奖作品;获奖提名作品;入围终评作品/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展演/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比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	25;15;10/10/20;15;13;10	
		由专业院校组织的专业比赛、省级以上协会、国家一级学会评奖等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展演	10;8;6;5;5	
其他国际专业比赛总决赛以及省级政府、文联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展演/我院举办的专业比赛等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1 3;2;1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舞蹈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30/25	<p>专业比赛/教学成果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4（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p>教学成果获奖主要完成人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完成人按可明确的教学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领军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青年英才、“兴辽英才计划”教学名师、“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5/20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鲁艺学者计划”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选、“鲁艺学者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鲁艺学者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青年音乐表演拔尖人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层次人选	15/14/10/8/ 6/5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25/20/15/13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舞蹈表演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指导学生获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辽宁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精品视频公开课、辽宁精品资源共享课、辽宁省本科一流课程、沈阳市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名师、院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所教学生(主教师)被遴选为沈阳音乐学院专业拔尖人才	10/9/7/5/3	注：创新创业类比赛限提供1场。
		国家级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专业组/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普通组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5;4;3;2/ 3;2.5;2;1.5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省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市级(院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学成果奖、示范课、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5;2;1.5/ 1.5;1;0.5;0.3	

注：1. 未提及的科研、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

2. 各指标量化项目均须以沈阳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代表学院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各一级指标上限分值“封顶”计算。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戏剧影视类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8分)	师德师风	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沈阳市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院“五育人”等荣誉称号	2;1	
		年度考核优秀	1	
	双带头人	已培养确定为“双带头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	2	
教学工作量 (2分)	教学工作量	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	0.5	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为16学时/周；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部分，每1学时/周加0.1分。
		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	0.1-1.5	
攻读学位 进修学习 (5分)	攻读学位	博士研究生（双证或教育部认证书）	3	该项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博士学位（单证）	1.5	
	进修学习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国内访问学者；公派留学访问学者	3	进修学习不含学历/学位教育学习经历。经学院批准进修学习（3个月至1年，不含语言类学习）且学成后以音乐会、学术报告等形式汇报的可按规定分值赋分。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青年骨干教师进修项目；学院公派的其他进修项目	2;1	
		经学院批准的进修项目 1年/6个月/3个月	1/0.7/0.5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戏剧影视类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40分)	著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大学类、教育类、美术类、文艺类)以及戏剧专业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	12/8 (15万字以上)	<p>著作指具有版权号(CIP)和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公开出版物,其内容应是应聘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原创性学术专著、编著。</p> <p>不易区分的学术专著、编著,及其原创性、学术性等的判断,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p> <p>著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编著由多人编写的,主编可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其他编写者在编著对应分值的40%基数上按编著中明确的编写比例计核,或第二编者按对应分值的30%、第三编者按对应分值的10%计核。</p> <p>著作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1(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10/6 (10-15万字)	
			8/4 (5-10万字)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	8/4 (15万字以上)	
			7/3 (10-15万字)	
			6/2 (5-10万字)	
		国家级优秀(规划)教材/省级优秀(规划)教材/院级优秀(规划)教材	15/10/3	
	音像电子出版物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福茂唱片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环球音像出版社发行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辑	3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辑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戏剧影视类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40分)	论文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16	<p>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及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可查询检索期刊及论文信息。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不含旬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半月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学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本人所从事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发表在单期论文数超过70篇的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参与量化(从2018年5月起)。</p> <p>在CSSCI及其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及专业音乐、艺术学院学报发表的艺术作品同学术论文,数量不得高于提供论文数量的1/3。</p> <p>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p> <p>2018年5月起,原则上每年在同一刊物上发表的参与指标量化的学术论文数量不超过1篇。</p> <p>在A&HCI、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出版物、中文原稿、外文发表稿及科技部(原国家科委)或教育部批准的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申报时点的检索报告。</p> <p>论文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5(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p>2025年起,论文二级指标最低分数为:16分(申报教授);12分(申报副教授)</p>
		在A&HCI、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4	
		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12;10	
		在非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音乐、艺术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6	
		在艺术学院学报以及设有音乐、舞蹈、戏剧专业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4	
		在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及文联等主办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戏剧影视类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40分)	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结题	30/25/20/15; 25/15/8	<p>课题指任现职期间主持的或作为主要角色完成的已结题科研课题。</p> <p>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按课题对应分值的70%计核, 项目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科研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 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p>经学院同意申报的沈阳市、大连市科研项目比照院级科研项目赋分。</p> <p>课题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 2(申报教授); 2(申报副教授); 1(申报讲师)</p>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结题	10	
		省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题	8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6/4; 4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限美术设计专业); 院级科研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3/2/1;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戏剧影视类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艺术实践 (15分)	大型剧目	在大型剧目(戏剧)中担任主要角色、导演、编剧/主持人、朗诵、主创舞美类设计、次要角色、导播、策划、领舞、视频多媒体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等	6/3	<p>我院音乐剧场(长青校区)等同于音乐厅分值;观摩厅(容纳200人以上)按对应分值的50%赋分。</p> <p>“有影响的”艺术实践活动指所参加艺术实践活动得到广泛的同行认可和社会好评,具体形式包括业内专家学术研讨会,以及得到央视、辽视、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艺报、中国文化报、音乐周报、辽宁日报、沈阳日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业内认可度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予计分。</p> <p>作品由多名教师指导的,首席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p> <p>艺术实践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3(申报教授);3(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p>大型剧目、大型演出活动限提供1场。</p>
	大型演出	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央视举办的大型演出活动中担任独舞(双人舞)、领舞、导演、主持人、主创舞美类设计	6	
		在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省文联、省级电视台、专业音乐院校举办的大型演出活动中担任导演、主持人、主创舞美类设计等	3	
		我院承办或派出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大型文艺演出重要排演人员(朗诵、主创舞美类设计、导播、策划、视频多媒体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等负责人)	2/1	
	作品晚会	本人或所指导学生在我院或经学院审核同意的其他专业舞蹈或戏剧学院、副省级以上城市大剧院的音乐厅(大剧场)举办的业内有影响的专业舞蹈晚会中担任独舞(双人舞)、领舞;毕业大戏汇报晚会(表演、主创舞美设计)	3;2.5	
	美术展	本人或指导学生在我院或经学院审核同意的其他专业美术学院、戏剧学院、副省级以上城市的美术馆举办个人专场原创作品展览/艺术联展	3/1	
	原创作品	原创纪录片(故事片)等作品在省级以上卫视专业栏目播出、学院安排的为大型活动制作的宣传片、专题片;原创作品在国家/省部/副省/市厅、专业音乐院校/区县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等作品征集活动中入选为主题曲、会歌等;原创作品在学习强国、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中央新闻网站或抖音官方账号/其地方频道进行播出	2; 6/5/4/2/1 ;3/1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戏剧影视类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专业比赛	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A类比赛(国际A类电影节)一等奖(最佳单项奖);二等奖(电影节单项提名作品);三等奖(电影节入围作品、展映作品)	30;20;15	<p>组合获奖按照以下方式赋分: 3人以内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分别(平均)赋分; 4-6人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的1.5倍基础上分别(平均)赋分; 7-10人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的2倍基础上分别(平均)赋分; 10人以上的组合获奖,按对应比赛分值的2.5倍基础上分别(平均)赋分。</p> <p>所教在籍学生获奖,按对应分值的70%赋分;指导教师为多人的,第一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指导教师按可明确的专业比赛比例在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B类比赛(国际B类电影节)一等奖(电影节最佳单项奖);二等奖(电影节单项提名作品);三等奖(电影节入围作品、展映作品)	25;15;12	
		中宣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5/5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金鸡奖”“文华奖”“百花”“齐越朗诵艺术节暨全国大学生朗诵大会”“曹禺戏剧文学奖”获奖作品;获奖提名作品;入围终评作品/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展演/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比赛一等奖(金奖)(影视类最佳单项奖);二等奖(银奖)(影视类单项提名作品);三等奖(铜奖)(影视类入围作品);展演	25;15;10/10 /20;15;13; 10	
		由专业院校组织的专业比赛、省级以上协会、国家一级学会评奖等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展演	10;8;6;5;5	
		其他国际专业比赛总决赛、省级电视台以及省级政府、文联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获一等奖(影视类最佳单项奖);二等奖(影视类单项提名作品);三等奖(影视类入围作品);展演/我院举办的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1 3;2;1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戏剧影视类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30/25	<p>专业比赛/教学成果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4（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p>教学成果获奖主要完成人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完成人按可明确的教学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领军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青年英才、“兴辽英才计划”教学名师、“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5/20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鲁艺学者计划”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选、“鲁艺学者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鲁艺学者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青年音乐表演拔尖人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层次人选	15/14/10/8/ 6/5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25/20/15/13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戏剧影视类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指导学生获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辽宁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精品视频公开课、辽宁精品资源共享课、辽宁省本科一流课程、沈阳市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名师、院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所教学生(主教师)被遴选为沈阳音乐学院专业拔尖人才	10/9/7/5/3	注：创新创业类比赛限提供1场。
		国家级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专业组/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普通组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5;4;3;2/ 3;2.5;2;1.5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省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市级(院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学成果奖、示范课、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5;2;1.5/ 1.5;1;0.5; 0.3	

注：1. 未提及的科研、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

2. 各指标量化项目均须以沈阳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代表学院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各一级指标上限分值“封顶”计算。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思政理论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8分)	师德师风	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沈阳市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院“五育人”等荣誉称号	2;1	
		年度考核优秀	1	
	双带头人	已培养确定为“双带头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	2	
教学工作量 (2分)	教学工作量	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	0.5	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为16学时/周；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部分，每1学时/周加0.1分。
		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	0.1-1.5	
攻读学位 进修学习 (5分)	攻读学位	博士研究生（双证或教育部认证书）	3	该项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博士学位（单证）	1.5	
	进修学习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国内访问学者；公派留学访问学者	3	进修学习不含学历/学位教育学习经历。经学院批准进修学习（3个月至1年，不含语言类学习）且学成后以音乐会、学术报告等形式汇报的可按规定分值赋分。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青年骨干教师进修项目；学院公派的其他进修项目	2;1	
		经学院批准的进修项目 1年/6个月/3个月	1/0.7/0.5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思政理论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0分)	著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大学类、教育类）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	12/8 (15万字以上)	<p>著作指具有版权号（CIP）和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公开出版物，其内容应是应聘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原创性学术专著、编著。</p> <p>不易区分的学术专著、编著，及其原创性、学术性等的判断，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p> <p>著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编著由多人编写的，主编可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其他编写者在编著对应分值的40%基数上按编著中明确的编写比例计核，或第二编者按对应分值的30%、第三编者按对应分值的10%计核。</p> <p>著作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1（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p>院级优秀教材指学院通过遴选、评审方式确定的已出版教材；院级规划教材指学院通过遴选、立项方式确定的已出版教材。</p>
			10/6 (10-15万字)	
			8/4 (5-10万字)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	8/4 (15万字以上)	
			7/3 (10-15万字)	
			6/2 (5-10万字)	
		国家级优秀（规划）教材/省级优秀（规划）教材/院级优秀（规划）教材	15/10/3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思政理论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0分)	论文	在CSSCI/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6/14	<p>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及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可查询检索期刊及论文信息。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不含旬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半月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学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本人所从事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发表在单期论文数超过70篇的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参与量化（从2018年5月起）。</p> <p>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p> <p>机关报刊指中央级：《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省级如辽宁省为辽宁日报、副省级城市如沈阳市沈阳日报。</p> <p>2018年5月起，原则上每年在同一刊物上发表的参与指标量化的学术论文数量不超过1篇。</p> <p>在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出版物、中文原稿、外文发表稿及科技部（原国家科委）或教育部批准的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申报时点的检索报告。</p> <p>论文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6（申报教授）；5（申报副教授）；3（申报讲师）</p> <p>2025年起，论文二级指标最低分数为：16分（申报教授）；12分（申报副教授）</p>
		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2;10	
		在中央/省级/副省级城市机关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8/4/3	
		作为负责人所取得的的教学成果或教学经验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或产生较大影响并得到推广/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所取得的的教学成果或教学经验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或产生较大影响并得到推广	6/3	
		在非核心期刊收录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4	
		在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等主办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思政理论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0分)	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规划基 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30/25/20/15; 10	<p>课题指任现职期间主持的或作为主要角色完成的已结 题科研课题。</p> <p>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按课题对应分值的70%计核,项 目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科研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 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 的比例计核。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比照院级科研课题 赋分。</p> <p>经学院同意申报的沈阳市、大连市科研项目比照院级 科研项目赋分。</p> <p>课题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2 (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省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题	8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 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6/4;4	
		院级科研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2	
	原创作品	原创作品在国家/省部/副省/市厅、专业音乐院校/区县 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等作品征集活动中入选为主题曲、 会歌等;原创作品在学习强国、人民网、新华网、央视 网等中央新闻网站或抖音官方账号/其他地方频道进行播出	6/5/4/2/1; 3/1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5分)	专业比赛	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5;12;10;8	<p>所教在籍学生获奖,按对应分值的70%赋分;指导教师 为多人的,第一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指导 教师按可明确的专业比赛比例在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 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 。</p> <p>发表学术论文与论文获奖不重复赋分。学术论文获奖 按照专业比赛获奖对应分值的50%计核。</p>
		省级政府、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3;2;1	
	实践成果	思政实践教学以及指导课程思政绩效	5	
	教学成果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 四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 青年英才	30/25	
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辽宁特 聘教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 才领军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 ”青年英才、“兴辽英才计划”教学名师、“兴辽英才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		25/20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思政理论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5分)	教学成果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层次人选/辽宁省高校思政课中青年骨干教师	15/14/8/5/3	专业比赛/教学成果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4（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 教学成果获奖主要完成人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完成人按可明确的教学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 注：创新创业类比赛限提供1场。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25/20/15/13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精品视频公开课、辽宁精品资源共享课、辽宁省本科一流课程、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名师	10/7/5/3	
		国家级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专业组/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普通组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5;4;3;2/ 3;2.5;2;1.5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省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市级（院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学成果奖、示范课、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5;2;1.5/ 1.5;1;0.5; 0.3	
		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业内认可的专业学术年会主会场宣读论文	3	

注：1. 未提及的科研、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

2. 各指标量化项目均须以沈阳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代表学院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各一级指标上限分值“封顶”计算。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公共基础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8分)	师德师风	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沈阳市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院“五育人”等荣誉称号	2;1	
		年度考核优秀	1	
	双带头人	已培养确定为“双带头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	2	
教学工作量 (2分)	教学工作量	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	0.5	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为16学时/周；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部分，每1学时/周加0.1分。
		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	0.1-1.5	
攻读学位 进修学习 (5分)	攻读学位	博士研究生（双证或教育部认证书）	3	该项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博士学位（单证）	1.5	
	进修学习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国内访问学者；公派留学访问学者	3	进修学习不含学历/学位教育学习经历。经学院批准进修学习（3个月至1年，不含语言类学习）且学成后以音乐会、学术报告等形式汇报的可按规定分值赋分。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青年骨干教师进修项目；学院公派的其他进修项目	2;1	
		经学院批准的进修项目 1年/6个月/3个月	1/0.7/0.5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公共基础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5分)	著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大学类、教育类)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12/10/8 (15万字以上)	<p>著作指具有版权号(CIP)和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公开出版物,其内容应是应聘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原创性学术专著、编著。</p> <p>不易区分的学术专著、编著,及其原创性、学术性等的判断,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p> <p>著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编著由多人编写的,主编可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其他编写者在编著对应分值的40%基数上按编著中明确的编写比例计核,或第二编者按对应分值的30%、第三编者按对应分值的10%计核。</p> <p>著作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1(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p>院级优秀教材指学院通过遴选、评审方式确定的已出版教材;院级规划教材指学院通过遴选、立项方式确定的已出版教材。</p>
			10/8/6 (10-15万字)	
			8/6/4 (5-10万字)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8/6/4 (15万字以上)	
			7/5/3 (10-15万字)	
			6/4/2 (5-10万字)	
		国家级优秀(规划)教材/省级优秀(规划)教材/院级优秀(规划)教材	15/10/3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公共基础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5分)	论文	在CSSCI/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6/14	<p>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及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可查询检索期刊及论文信息。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不含旬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半月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学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本人所从事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发表在单期论文数超过70篇的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参与量化（从2018年5月起）。</p> <p>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p> <p>机关报刊指中央级：《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省级如辽宁省为辽宁日报、副省级城市如沈阳市沈阳日报。</p> <p>2018年5月起，原则上每年在同一刊物上发表的参与指标量化的学术论文数量不超过1篇。</p> <p>在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出版物、中文原稿、外文发表稿及科技部（原国家科委）或教育部批准的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申报时点的检索报告。</p> <p>论文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6（申报教授）；5（申报副教授）；3（申报讲师）</p> <p>2025年起，论文二级指标最低分数为：16分（申报教授）；12分（申报副教授）</p>
		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2;10	
		在中央/省级/副省级城市机关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8/4/3	
		在非核心期刊收录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4	
		在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等主办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公共基础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5分)	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30/25/20/15;10	<p>课题指任现职期间主持的或作为主要角色完成的已结题科研课题。</p> <p>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按课题对应分值的70%计核,项目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科研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比照院级科研课题赋分。</p> <p>经学院同意申报的沈阳市、大连市科研项目比照院级科研项目赋分。</p> <p>课题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2(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省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题	8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6/4;4	
		院级科研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2	
	原创作品	原创作品在国家/省部/副省/市厅、专业音乐院校/区县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等作品征集活动中入选为主题曲、会歌等;原创作品在学习强国、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中央新闻网站或抖音官方账号/其他地方频道进行播出	6/5/4/2/1; 3/1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专业比赛	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5;12;10;8	<p>所教在籍学生获奖,按对应分值的70%赋分;指导教师为多人的,第一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指导教师按可明确的专业比赛比例在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p>发表学术论文与论文获奖不重复赋分。学术论文获奖按照专业比赛获奖对应分值的50%计核。</p>
		省级政府、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	
	教学成果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30/25	
		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领军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青年英才、“兴辽英才计划”教学名师、“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5/20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公共基础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层次人选	15/14/8/5	专业比赛/教学成果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4（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 教学成果获奖主要完成人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完成人按可明确的教学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 注：创新创业类比赛限提供1场。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25/20/15/13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精品视频公开课、辽宁精品资源共享课、辽宁省本科一流课程、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名师	10/7/5/3	
		国家级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专业组/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普通组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5;4;3;2/ 3;2.5;2;1.5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省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市级（院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学成果奖、示范课、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5;2;1.5/ 1.5;1;0.5;0.3	
		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业内认可的专业学术年会主会场宣读论文	3	

注：1. 未提及的科研、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

2. 各指标量化项目均须以沈阳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代表学院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各一级指标上限分值“封顶”计算。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教学型专业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8分)	师德师风	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沈阳市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院“五育人”等荣誉称号	2;1	
		年度考核优秀	1	
	双带头人	已培养确定为“双带头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	2	
教学工作量 (2分)	教学工作量	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	0.5	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为16学时/周；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部分，每1学时/周加0.1分。
		超出基本教学工作量	0.1-1.5	
攻读学位 进修学习 (5分)	攻读学位	博士研究生（双证或教育部认证书）	3	该项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博士学位（单证）	1.5	
	进修学习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国内访问学者；公派留学访问学者	3	进修学习不含学历/学位教育学习经历。经学院批准进修学习（3个月至1年，不含语言类学习）且学成后以音乐会、学术报告等形式汇报的可按规定分值赋分。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青年骨干教师进修项目；学院公派的其他进修项目	2;1	
		经学院批准的进修项目 1年/6个月/3个月	1/0.7/0.5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教学型专业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艺术实践 (55分)	著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大学类、教育类、文艺类)以及音乐专业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以谱例为主的非规划教材	12/8/6 (15万字以上)	<p>著作指具有版权号(CIP)和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公开出版物,其内容应是应聘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原创性学术专著、编著。</p> <p>不易区分的学术专著、编著,及其原创性、学术性等的判断,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p> <p>著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编著由多人编写的,主编可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其他编写者在编著对应分值的40%基数上按编著中明确的编写比例计核,或第二编者按对应分值的30%、第三编者按对应分值的10%计核。</p> <p>著作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1(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p>院级优秀教材指学院通过遴选、评审方式确定的已出版教材;院级规划教材指学院通过遴选、立项方式确定的已出版教材。</p>
			10/6/4 (10-15万字)	
			8/4/2 (5-10万字)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以谱例为主的非规划教材	8/4/3 (15万字以上)	
			7/3/2 (10-15万字)	
			6/2/1 (5-10万字)	
	国家级优秀(规划)教材/省级优秀(规划)教材/院级优秀(规划)教材	15/10/3		
	音像电子 出版物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福茂唱片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环球音像出版社发行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辑	3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辑		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教学型专业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艺术实践 (55分)	论文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16	<p>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且在新闻出版署以及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可查询检索期刊及论文信息。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不含旬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半月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学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本人所从事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发表在单期论文数超过70篇的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参与量化(从2018年5月起)。</p> <p>在CSSCI及其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及专业音乐学院学报发表的艺术作品同学术论文,数量不得高于提供论文数量的1/3。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p> <p>机关报刊指中央级:《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省级如辽宁省为辽宁日报、副省级城市如沈阳市沈阳日报。</p> <p>2018年5月起,原则上每年在同一刊物上发表的参与指标量化的学术论文数量不超过1篇。</p> <p>在A&HCI、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出版物、中文原稿、外文发表稿及科技部(原国家科委)或教育部批准的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申报时点的检索报告。</p> <p>论文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6(申报教授);5(申报副教授);3(申报讲师)</p> <p>2025年起,论文二级指标最低分数为:16分(申报教授);12分(申报副教授)</p>
		在A&HCI、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4	
		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12;10	
		在非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音乐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作品);艺术学院学报以及设有音乐专业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6;4	
		在以上未提及的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乐器协会及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等主办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结题	30/25/20/15; 25/15/8	<p>课题指任现职期间主持的或作为主要角色完成的已结题科研课题。</p> <p>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按课题对应分值的70%计核,项目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科研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比照院级科研课题赋分。</p> <p>经学院同意申报的沈阳市、大连市科研项目比照院级科研项目赋分。</p> <p>课题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2(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省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题	8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6/4;4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院级科研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3/2/1;2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教学型专业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艺术实践 (55分)	艺术实践	在我院或经学院审核同意的其他专业音乐学院、副省级以上城市大剧院的音乐厅(大剧场)举办的业内有影响的教师(师生)音乐会/教学舞蹈晚会(汇报课)	6	我院音乐剧场(长青校区)等同于音乐厅分值;观摩厅(容纳200人以上)按对应分值的50%赋分(视唱练耳专业除外);学生音乐会按对应分值的60%赋分。 科研成果/艺术实践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10(申报教授);8(申报副教授);6(申报讲师) 指导在籍学生参加艺术实践活动,按对应分值的70%赋分。
		创作/指导的作品在由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央视等举办的演出活动中公演	3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省级(直辖市)以上非遗传承企业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满100小时;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音乐治疗实践活动满100小时	5/3/2	
	原创作品	原创作品在国家/省部/副省/市厅、专业音乐院校/区县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等作品征集活动中入选为主题曲、会歌等;原创作品在学习强国、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中央新闻网站或抖音官方账号/其他地方频道进行播出	6/5/4/2/1; 3/1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专业比赛	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5;12;10;8	所教在籍学生获奖,按对应分值的70%赋分;指导教师为多人的,第一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指导教师按可明确的专业比赛比例在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 发表学术论文与论文获奖不重复赋分。学术论文获奖按照专业比赛获奖对应分值的50%计核。
		由专业音乐学院、省级以上协会组织的(七家以上专业音乐学院参加的)专业比赛、国家一级学会评奖等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展演	10;8;6;5;5	
		省级政府、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教学型专业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30/25	专业比赛/教学成果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4（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 教学成果获奖主要完成人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完成人按可明确的教学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
		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领军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青年英才、“兴辽英才计划”教学名师、“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5/20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鲁艺学者计划”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选、“鲁艺学者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鲁艺学者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层次人选	15/14/10/8/ 6/5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25/20/15/13	

沈阳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教学型专业课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指导学生获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辽宁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辽宁省精品视频公开课、辽宁精品资源共享课、辽宁省本科一流课程、沈阳市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名师、院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所教学生(主教教师)被遴选为沈阳音乐学院专业拔尖人才	10/9/7/5/3	注：创新创业类比赛限提供1场。
		国家级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专业组/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普通组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5;4;3;2/ 3;2.5;2;1.5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A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省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市级(院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学成果奖、示范课、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5;2;1.5/ 1.5;1;0.5;0.3	
		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业内认可的专业学术年会主会场宣读论文;省级专业学术会议、研讨会开展工作坊	3;1	

注：1. 未提及的科研、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

2. 各指标量化项目均须以沈阳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代表学院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各一级指标上限分值“封顶”计算。